#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(朗讀、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字音字形、作文、寫字)

**壹、競賽宗旨:**為鼓勵本校同學加強語文教育,提高學習興趣,並遴選代表參加基隆地區比賽,特舉辦本競賽。

貳、主辦單位:教務處 協辦單位:國文科

**參、參賽資格**:全校高一、高二學生

## 肆、競賽項目:

- 一、**朗讀**: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。(國語朗讀每班至少派一名同學參加,至多兩名;若班上沒有人會講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,可免報名)
- 二、演說/情境式演說: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。(國語演說每班至少派一名同學參加,至多兩名;若班上沒有人會講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,可免報名)
- 三、字音字形:每班一名,若符合下列情形可增額報名:
  - (一)曾有基隆市賽參賽得獎紀錄者可增額報名。
  - (二)就讀數理班或雙語班者,經該班國文老師向試務組報備後可增加一名。
- 四、作文(每班至少派一名同學參加,至多兩名)
- 五、寫字(每班至多兩名)

## 伍、競賽時間及細則:

- 一、報名:即日起至10月20日(星期一)放學前交至教務處試務組。
- 二、抽籤:所有參賽選手之序號將於 10 月 28 日 (星期二) 中午 12 時在教務處進行電腦抽籤排序並全程錄影存證(比照市賽抽籤的方式辦理),各選手序號於抽籤後兩日內公告於教務處窗口及校網。
- 三、比賽日期: 113年11月13日(星期四)第五、六節舉辦。
- \*配合外聘評審時間,可能調整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比賽時間(請留意校網公告)
- 【註】參加比賽之同學,請由各班學藝股長統一於<u>賽前</u>請妥公假,公假單「指導老師」欄,請由國文老師簽章。

四、比賽地點:於統計報名人數後,公告於教務處窗口及校網公告。

五、比賽細則:請各組參賽同學仔細閱讀相關規定,不另行通知。

- (一)朗讀:(含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)
  - 1. 每人上台朗讀 3 分鐘 (3 分鐘時按長鈴即結束), 篇目事先公佈。
  - 2. 篇目於每位參賽者登台前 6 分鐘現場親自抽定。
  - 3. 評分標準:
    - (1) 語音:(發音及聲調)佔50%。(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)
    - (2) 聲情:(語調、語氣) 佔 40%。
    - (3) 臺風: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佔10%。
  - 4. 上台不可攜帶有註記的文稿,僅能使用現場提供的空白文稿。

## (二)國語演說:

- 1. 賽前公佈 <u>3 道題目</u>,競賽員於登台前 30 分鐘親自抽一題參賽,演講時間 3-4 分鐘(3 分鐘第一次按鈴,4 分鐘時按長鈴即結束)。
- 2. 評分標準:
  - (1)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:佔45%。

- (2) 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: 佔 45%。
- (3)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佔10%。
- (三)情境式演說:(含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)
  - 1. 就圖片表述,每人限時 2-3 分鐘(2 分 30 秒第一次按鈴,3 分鐘按長 鈴即結束),題目事先公佈。
  - 2. 各語言圖片題目於參賽者登台前 2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。
  - 3. 評分標準:
    - (1) 語音 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: 佔 40%。
    - (2)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 佔50%。
    - (3)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佔10%。

【註】若班上沒有人會講客家語、閩南語,可免報名。

## (四)字音字形:

- 1. 競賽時間 10 分鐘。
- 2. 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,使用藍筆或黑筆(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), 塗改不計分。

#### (五)作文:

- 1. 限時 90 分鐘。
- 2. 題目當場公佈,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,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,並詳 加標點符號;使用黑筆(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)。
- 3. 評分標準:
  - (1) 內容與結構: 佔百分之 50。
  - (2) 邏輯與修辭:佔百分之40。
  - (3) 書法與標點:佔百分之10。
- 4. 現場僅提供每人一張稿紙,用完不再給。

### (六)寫字:

- 1. 限時 50 分鐘。
- 2. 書寫內容當場公布,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(不得使用其他筆具,如自來水筆),以教育部公佈之標準字體為準。共50個楷書大字,每字7公分見方。
- 毛筆、墨水、墊布等用具自備。現場提供題目和宣紙一張,寫錯不再給。
- 4. 評分標準:
  - (1) 筆法: 佔百分之 50。
  - (2) 結構與章法: 佔百分之 50。
  - (3) 正確與速度: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,未及寫完者,每少1字扣總平均 3 分。
- **陸、得獎錄取名額**:朗讀、演說類、字音字形、作文及寫字各年級取優勝三名,佳作若 干,發給獎狀。
- 柒、獲優勝及佳作同學經面談、培訓後,由各組指導老師視同學表現及意願,決定擔任學校參與校外比賽之選手。人選一經決定後,不得事後反悔及拒絕,否則取消得獎資格,追回各項獎勵措施。